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3〕9号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新城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完善新城区应急预案体系，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最大程度的减少突发事件产生的危害和影响，使新城区的应急管理工作达到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现将《西安市新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

西安市新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二〇二三年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应急指挥机构	2
2.2 办事机构	3
2.3 应急工作组	4
3 灾害预警与救助准备	6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7
4.1 信息报告	8
4.2 灾情评估核定	9
4.3 信息发布	9
5 应急响应	10
5.1 先期处置	10
5.2 响应分级	10
5.3 响应终止	14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14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4

6.2 恢复重建	15
7 保障措施	16
7.1 资金保障	16
7.2 物资保障	17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17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18
7.5 人力资源保障	18
7.6 社会动员保障	19
7.7 科技保障	19
8 监督管理	20
8.1 培训和宣传	20
8.2 应急演练	20
8.3 修订与备案	20
9 附则	21
9.1 名词术语解释	21
9.2 预案解释	21
9.3 预案实施	21
附件 1：新城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应急通讯录	23
附件 2：新城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25
附件 3：新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体系图	30
附件 4：新城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31

西安市新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建立健全新城区应对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体系和响应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西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西安市新城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城区辖区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需要实施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时，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受灾群众生命安全作为应急救助工作的首要任务，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坚持统一领导、团结协作，在新城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新城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区自然灾害救助综合领导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主任：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红十字会、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文旅体局、区

卫健委、区统计局、区交通局、区人武部、区市场监管局、交警新城大队、新城消防救援大队、新城区医保经办中心、幸福路管委会开发建设局、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区工信和商务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各街道办。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减灾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我区减灾工作政策和规划；协调开展重大减灾活动；指导各街道办和区级部门开展减灾工作；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综合防范能力建设、城市区域防灾减灾能力建设、自然灾害救援能力建设、重特大自然灾害综合应对能力建设、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能力建设、防灾减灾文化建设及防灾减灾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推进减灾交流与合作；根据市减灾委和区委、区政府的指示，落实各项减灾工作任务。

2.2 办事机构

新城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减灾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区减灾委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贯彻落实市减灾委和区委、区政府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示精神，传达落实区减灾委指令，并协调解决救灾工作相关问题；负责制定区减灾委工作计划及活动方案，协调督导各街道办及区级相关部门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收集、汇总、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相关

成员单位分析灾区形势、评估灾情，提出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工作意见建议；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深入灾区核查灾情，协助、指导街道办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联系新闻媒体对灾情、救灾工作情况进行宣传报道，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2.3 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区减灾委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主要负责应急值班值守，搜集研判汇总信息，及时传递、报告、通报工作进度；根据区减灾委指令，协调成员单位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3.2 灾情收集评估组

由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统计、收集、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派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协助新闻报道组统一发布灾情、救灾信息；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2.3.3 抢险转移安置组

由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新城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公安、消防救援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灾区，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2.3.4 生活救助组

由区红十字会、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和商务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申请、安排救灾应急资金；调运粮食、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保证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调配救助物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组织协调相关企业做好灾区电力、交通、通信保障工作。

2.3.5 安全保卫组

由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组织调集警力及时赶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2.3.6 医疗防疫组

由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经办中心、生态环境新城分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2.3.7 恢复重建组

由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工信和商务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安排灾区恢复重建资金和项目，组织指导制定灾区住房以及其他基础设施

规划建设方案，指导制定或落实各项恢复重建减免和优惠政策；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基础设施，尽快恢复供电、供水、交通、通信等。

2.3.8 救灾捐赠组

由区红十字会、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会同新闻宣传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社会募捐活动，呼吁社会各界和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接收和分配捐赠款物，并做好管理监督工作。

2.3.9 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区文旅体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依据授权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减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3 灾害预警与救助准备

区减灾委建立自然灾害预警响应体系，对可能引发自然灾害的风险进行科学研判。各成员单位应向区减灾委和履行应急救灾职责的相关单位及时通报气象灾害、汛情旱情、地震灾害、地质灾害趋势预报、预警信息。

区减灾委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区域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区减灾委向可能受影响的街道通报预警信息，提出

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加强对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区域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

（2）街道办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区减灾委通知各成员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区减灾委视情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研判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区减灾办及时向区减灾委报告各项救灾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区减灾委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各单位和街道办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7）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

灾害风险解除后，区减灾委终止相关灾害救助准备措施。灾害风险演变为灾害后，启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机制。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根据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区应急管理局负

责组织、协调和管理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指导相关涉灾部门（行业）提供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做好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并及时将灾情信息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4.1 信息报告

4.1.1 初报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街道办应在接到灾情后半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街道办报告后，在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区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上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

4.1.2 续报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街道办以及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发展情况和救灾工作动态；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区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3 核报

灾情稳定后，街道办应在 1 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

灾工作数据，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各街道办灾情报告后应在5日内审核、汇总，将本行政区域汇总数据（含各街道办数据），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2 灾情评估核定

4.2.1 灾情会商

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减灾办应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灾情评估

根据自然灾害类型，相关涉灾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与相关街道办，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4.2.3 灾情台账

区减灾委在灾情稳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塌房屋、需救助人口情况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4.3.1 发布原则

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3.2 发布形式

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工作可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或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

站、政务客户端等方式开展。

4.3.3 发布内容

区减灾办组织成员单位会商后，主要发布以下两项内容：

（1）受灾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人员伤亡、房屋倒塌和损坏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灾害灾情统计指标。

（2）救灾工作情况：受灾地区抢险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区委、区政府、区减灾委关于应对自然灾害的重大部署、重要决策，救灾工作取得的成效，下一步救灾工作安排等。

4.3.4 发布要求

区减灾委要加强自然灾害灾情会商评估和核定工作，切实做到向社会发布灾情信息的统一性、一致性和真实性。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要立即采取措施，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处置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由事发地街道办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全力控制事态和影响扩大，为区减灾委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撑。

5.2 响应分级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新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基本响应和扩大响应两个级别。

5.2.1 基本响应

5.2.1.1 启动条件

新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区级层面基本响应：

-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1 人以上，3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 (3) 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上，2000 间以下；
- (4) 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在 5000 人以上，15 万人以下；
- (5)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符合启动基本响应的事项。

5.2.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应及时向区减灾委主任提出启动新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基本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基本响应，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

5.2.1.3 响应措施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区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街道办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区减灾委召开灾情会商会，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专家及有关受灾街道办参加，分析、评估灾害损失

情况，对灾害发展进行预测研判，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区减灾委负责同志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区减灾委组织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第一时间赴灾区核查灾情。

（3）区减灾委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各受灾街道办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 10:00 前向区减灾办报告有关情况，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区减灾办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于每日 11:00 前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向市减灾委办公室和区委、区政府报告。

（4）区财政局结合灾情实际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救灾应急补助资金；根据受灾街道办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紧急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发改委、区工信和商务局紧急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区交通局负责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工作。

（5）公安新城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6）交警新城大队加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参与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7）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和商务局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工信和商务局协调做好救灾装备、

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区住建局指导做好灾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8）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向公众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9）区政府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由区减灾委指导区红十字会等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组织向灾区开展捐赠活动，统一接收救灾捐赠款物；公布接收捐赠单位和账号、电话，主动接收社会各界的救灾捐赠；对救灾捐赠款物进行调剂，及时分配下拨捐赠款物；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区红十字会做好国（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定向捐赠处分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民政局引导社会组织、社区专业社工、志愿者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10）灾情稳定后，根据省、市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的综合评估工作。区减灾委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5.2.2 扩大响应

当自然灾害的事态进一步扩大，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经分析评估，超出新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基本响应条件，或依靠新城

区自身应急力量无法有效处置时，由区减灾委提出扩大响应建议，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启动区级层面扩大响应，报请市级自然灾害救助综合领导协调机构。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未参与指挥时，由区减灾委主任负责临时指挥工作，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待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参与指挥或上位应急预案启动后，区减灾委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上级部署，指挥、协调辖区内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区减灾办向区减灾委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组织有关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区财政局结合灾区实际需求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减灾委指导灾区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落实、资金使用情况，定期通报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做好绩效评估。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群众互助、亲邻相帮、社会捐助、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房屋规划和设计应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灾害因素，积极采用建设部门推荐的通用设计图纸，提高住房质量和设防标准。

灾害损失核查评估。灾情稳定后，区应急局、区财政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区住建局等关部门及时核查灾害损失情况，做好灾害损失会商评估工作。

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灾情稳定后，街道办要会同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因灾倒损房屋排查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并上报房屋毁损具体情况。

制定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方案。街道办要根据灾情和自身实际，制定详细的恢复重建方案，包括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补助范围和标准、补助资金筹集下拨、政策支持、组织实施措施等。

区财政局根据街道办的申请，结合实际灾情评估情况下拨区级倒损住房灾后重建补助资金。定期通报各街道办恢复重建资金下拨进度和工作进度；向街道办派出督查组，督促检查恢复重建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资源规划新城分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财政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财政局。

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局等部门和电力、通讯企业及金融机构，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快灾区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进度，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区财政、发改、应急管理等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陕西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西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安排本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预算，并视灾情轻重及时调整。

区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灾情，按照规定程序合理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预算，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启动应急预案后，区财政局视灾情及时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的及时拨付。救灾资金预算不足时，区财政局应根据救灾工作需要，报区政府同意后，及时补充安排资金。

区政府应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增加救灾资金预算，提高受灾人员救助水平。

7.2 物资保障

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要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规范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明确物资储备品种、数量，分级、分类管理救灾储备物资。完善应急救灾物资紧急调度运输机制，确保救灾物资按需快速调度、保障到位。加强救灾物资发放全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紧急调拨运输机制和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要结合实际，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救灾物资储备品种、标准、规模，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与商场、超市等救灾物资供应商名录，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采购供货协议。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应保持日常通信畅通。灾害发生期间，

各单位应保持全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应明确值班电话和值班人员。在常规通信中断情况下，应采取卫星通信等手段确保信息畅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应配备应急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需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装备。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监管工作，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日常维护，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居民提供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7.5 人力资源保障

区减灾委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建立健全区、街、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

区政府和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灾害规律、主要灾种和工作职责，建立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灾害救援救助应急队伍。积极组建、培养非专业灾害应急救援救助队伍。

区交通局、区应急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等部门应建立健全灾害管理专家队伍，组织专家开展灾情会商、评估及业务咨询等工作。

各街道办应支持、培育、发展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6 社会动员保障

区红十字会完善救灾捐赠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管理分配、社会公示、宣传表彰等工作。

区减灾委建立健全区内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做好对口支援组织协调工作。

充分发挥街道办、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专业社工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统筹协调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受灾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接收发放、疫病防控、心理慰藉等工作。

7.7 科技保障

区政府应加大投入，支持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挥和技术支撑系统，加快高新技术在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的推广应用。

区减灾委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有关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地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健全

全合作机制，鼓励参与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8 监督管理

8.1 培训和宣传

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编发培训教材、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对政府分管领导、部门负责同志以及灾害管理人员、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的培训，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能力。

各街道办要积极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不断加强城市社区防灾减灾工作。大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及保险方面的基本常识，着力提升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应急预案发布后，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积极做好解读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渠道，广泛的开展宣传教育。

8.2 应急演练

区减灾办会同有关成员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各街道办应适时在灾害多发地区，根据当地灾害发生特点，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和应急响应能力。

8.3 修订与备案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区政府审批

后发布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省市预案修订情况，按照《西安市新城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行修订更新。

本预案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抄送至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指在新城区范围内发生的洪涝、干旱、高温、冰雹、雷电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和地质灾害。

本预案所称灾情，主要是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设施损失等。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救助，主要是指保障受灾人员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安全住处、因灾致病能及时得到医治的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西安市新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附件： 1.新城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应急通讯录
2.新城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3.新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体系图
4.新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新城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应急通讯录

序号	成员单位	办公室	值班电话	传真
1	区委宣传部	87388302	87388302	/
2	区委统战部	87450563	87374705	/
3	区红十字会	89621352	89621352	/
4	公安新城分局	87442422	87442836	86752440
5	公安站前分局	86753519	87373306	/
6	区发改委	87438325	87438325	/
7	区教育局	行办 87424170 党办 87424169	87424170	87424170
8	区科技局	87424084	87447226	87417992
9	区民政局	87424034	87428899	/
10	区财政局	87438656	87427220	87459659
11	区住建局	行办 87424240 党办 87449693 建管 87361773 燃气 87419638	87444879	/
12	区城管局	87312508	87376649	/
13	区文旅体局	87407045	87407045	/
14	区卫健委	87445014	87411443	87441755
15	区应急管理局	87417703	88612350	88612350
16	区统计局	87424061	87424061	/
17	区交通局	89622153	87374905	/
18	区市场监管局	83380336	83380335	/

序号	成员单位	办公室	值班电话	传真
19	交警新城大队	87371330	87371292	/
20	新城消防救援大队	87414422	87414422	/
21	幸福路管委会开发建设局	68753753	65677960	/
22	火车站地区管委会	87431739	87425280	87450276
23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	87416595	87416595	/
24	区工信和商务局	87424243	87424243	/
25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	87446457	87446457	/
26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83288533	83288533	/
27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87522050	87438506	87438506
28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83164600	62080501	87362778
29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87212272	87379246	87379246
30	长乐西街道办事处	82561126	82561126	82561127
31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86332301	81621009	81621009
32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86243451	82543710	82543710
33	胡家庙街道办事处	84030503	84030567	84030567
34	长乐中街道办事处	82523870	82521126	82525289
35	韩森寨街道办事处	党办 83219352 行办 83218155	83218520	83218520

附件 2

新城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协助区减灾办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信息；审查新闻宣传报道材料，协调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宣传报道；按照区减灾委安排，协助区减灾办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助区减灾办组织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区委统战部：负责协调抗灾救灾及救灾捐赠工作中涉外侨胞有关事务。

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因灾伤病员的现场应急救护、心理疏导等工作；做好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工作，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公安新城分局：参与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灾区及安置点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确保救灾物资安全，做好灾区党政机关、金融机构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

公安站前分局：负责火车站区域群众紧急转移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火车站地区应急处置过程中治安秩序保障工作。

区发改委：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方针及相关政策；加强救灾物资的价格监测、监管；负责组织供应受灾人员生活所需

的成品粮油的应急采购供应，组织救灾粮源，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下达储备粮动用、加工计划，结合实际做好应急成品粮油的日常储备供应工作；协调落实灾后重大恢复重建项目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负责市级减灾救灾项目审批和项目建设的指导监督工作。

区教育局：指导并协调灾区学校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灾害救助政策与临时救助、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做好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监督指导慈善协会、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规范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做好自然灾害遇难人员殡葬等相关善后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各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审查救灾资金的分配投向和效益；及时拨付中央、省级和市级救灾资金，并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落实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应急供应及快速调运经费，保障经费及时拨付；参与全区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区住建局：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做好城乡居民灾后房屋的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组织做好因灾造成城镇各类受损房屋的安全鉴定工作，做好因灾造成城镇居民住宅损失

和城镇非住宅用房损失的评估工作；牵头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负责指导建筑工程的灾后重建、移民搬迁工作；参与全区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区城管局：负责指导做好区管市政道路管理、维护及因灾损失统计；负责组织指导灾后垃圾中转站以及公厕等设施的恢复建设；指导协调灾后城市建筑和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工作。

区文旅体局：组织做好因灾造成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等设施损失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配合做好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和抗灾救灾先进事迹宣传工作；制作播放公益广告，组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做好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区卫健局：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物资、设备装备的储备保障工作；负责调度医疗救护力量，指导做好灾后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实施饮用水卫生监督，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做好因灾造成卫健系统社会事业经济损失评估及恢复重建工作；参与全区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指导全区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协调组织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负责查核汇总灾情，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议，按规定发布灾情信息；会同有关部门

做好危险区域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居民毁损房屋损失评估、灾后恢复重建和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负责提出全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改委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的损失评估；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区交通局：负责统计全区职责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灾害损失情况；协调调运救灾物资所需的交通工具，及时运送救灾物资和设备。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力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做好伤病员、应急救灾物资设备运送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向灾区调拨和捐赠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检验工作；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做好灾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紧急采购生活类救灾物资和社会捐赠物资的质量监督；加强受灾地区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的监测分析，必要时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或其他紧急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交警新城大队：参与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工作，维护灾区交通秩序。

新城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参加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抢

险救灾、应急救援等工作。

区工信和商务局：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做好因灾造成工业损失的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大型商超做好受灾人员所需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负责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评价和治理工作，组织协调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处理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的供地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全区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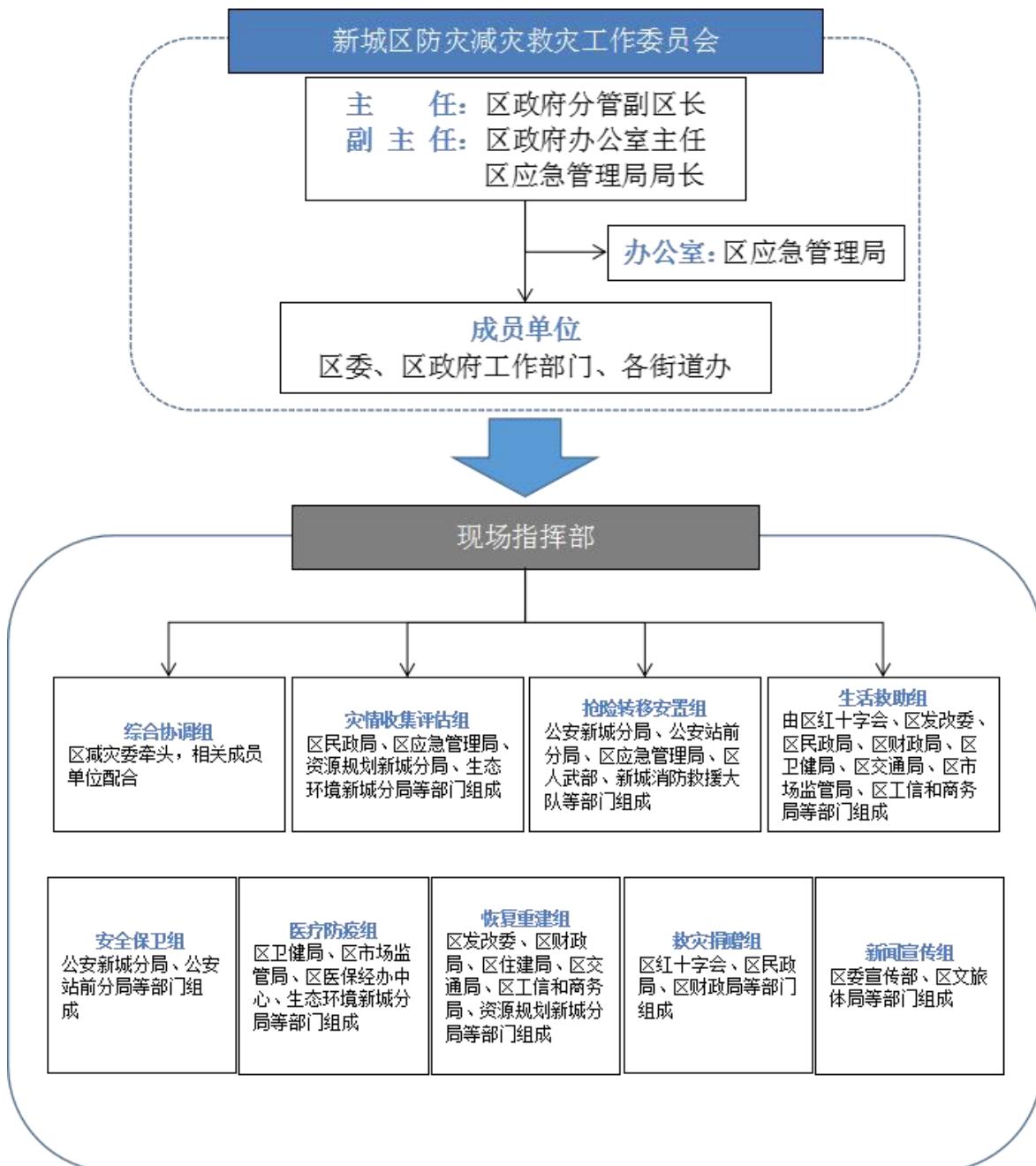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负责监测突发灾害期间的生态、生活环境情况，做好生态环境污染的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负责提供生态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环境信息等资料；参与全区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各街道：负责收集本辖区内自然灾害的信息并及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协调内部资源，全力配合各应急职能部门进行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3

新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体系图



附件 4

新城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